



岭南师范学院实践教学丛书

◎丛书主编 程可拉 周立群

LINGNAN SHIFAN XUEYUAN
JIAOYU SHIXI SHOUC

岭南师范学院 教育实习手册

主编 周立群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岭南师范学院实践教学丛书

◎丛书主编 程可拉 周立群

LINGNAN SHIFAN XUEYUAN
JIAOYU SHIXI SHOUC

岭南师范学院 教育实习手册

主编 周立群
参编 谷秀川 姚卫宇 李固强 周仕德
李斌辉 文 静 温响东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手册/周立群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680-0357-5

I. ①岭… II. ①周… III. ①教育实习-师范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5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850 号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手册

周立群 主编

策划编辑:张凌云

责任编辑:史永霞

封面设计: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李 琴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市籍缘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9

字 数:26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8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第一部分 教育实习基本要求 /1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一般流程 /3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条例 /4

岭南师范学院实习生守则 /12

岭南师范学院实习生请假制度 /13

岭南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分散实习管理的若干规定 /14

教育实习必须收集的资料 /20

第二部分 课堂教学工作实习 /21

备课与教案写作 /23

上课及基本要求 /27

听课与评课 /30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教案封面 /32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听课记录表 /33

第三部分 班主任工作实习 /53

实习班主任工作的职责与任务 /55

实习班主任工作的内容 /56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主题班会设计方案 /63

班主任工作记录表 /64

第四部分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实习 /73

实习日志 /75

教育反思 /76

教育叙事 /78

教育案例 /81

教育调查报告 /84

实习总结 /86

教育教学类文章排版格式 /87

第五部分 教育实习考核与评价 /89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鉴定表 /91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95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98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队(小组)评选办法 /102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优秀教育研究类文章评选办法 /105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实习教案评选办法 /108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情况调查表 /111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评价表 /112

实习日志 /113

第一部分

教育实习基本要求

JIAOYU SHIXI JIBEN YAOQIU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一般流程

进 程	内 容
实习准备	1. 成立学校和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2. 审查实习生资格。 3. 落实实习学校、班级和具体实习任务。 4. 成立实习小组和备课小组,并填写相关表格。 5. 制订实习计划,召开实习动员会。 6. 研究课程标准、教材,编写教案,进行校内试讲,评定实习生校内试讲成绩。
进驻实习 学校观摩 见习(第一周)	7. 实习生了解实习学校整体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通过与校外指导教师(包括实习学校为实习生安排的学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的交流,初步掌握实习班级情况和学校教育教学要求。 8. 开展教育教学观摩学习,教学备课、试讲。 9. 实习生编写实习工作计划和班主任工作计划。
进驻实习 学校实习 (第二至 第八周)	10. 开展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 11. 实习队(组)建立例会和评课制度,进行教学汇报或展示公开课。 12. 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独立完成一篇教育调查报告或教育教学案例分析、教学反思、教育教学论文、教育叙事作品等教育类文章的撰写。 13. 做好个人和小组总结,填写自我鉴定和小组鉴定。 14. 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实习鉴定,填写实习鉴定表和实习生综合能力评估表等表格。 15. 做好离校前的善后工作。
回校后 两周内	16. 汇总实习生实习日志、实习教案、主题班会设计方案、教育研究类文章等材料,交各学院存档。 17. 做好教育实习的验收工作。 18. 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优秀实习生的推荐和实习总结,召开实习总结大会。 19. 报送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优秀实习生材料等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20. 实习经费的报账:各学院将有关有效票据按财务处的要求分类整理,先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审核,再到财务处审核、报账。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条例

为规范我校实践教学,不断提高教育实习质量,培养具有驾驭课堂的教学力、体验反思的教研力、协同创新的实践力、心志专一的坚持力和为人师表的引导力的“五力型”优秀教师,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岭南师范学院关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章 教育实习的地位、作用、目的和任务

第一条 教育实习的地位、作用

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院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教育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的体现,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学习教师专业知识、培养教师职业技能和独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投身教育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此外,教育实习能全面检验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第二条 教育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一)学科教学实习。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熟悉学科教学的全过程,初步掌握从事学科教学工作所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技巧。

(二)班主任工作实习。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初步掌握制订班级工作计划,开展主题班会、团队活动、课外活动及个别教育等中小学 ze 学生工作的能力。

(三)教育研究实习。在教育实习过程中,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获得科学地研究教育教学的经历与体验;整合平时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的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运用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教育研究计划、开展教育研究活动、完成教育研究报告、分享教育研究结果的过程。

(四)专业思想培养。通过教育实习,学生能了解基础教育教学尤其是学科教学改革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加强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学生服务国家的社会责任感和乐于实践、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二章 教育实习的工作步骤、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教育实习的安排

(一)实习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进行,实习时间不少于 10 周(如特殊情况应报教务处审批)。教育实习过程包括实习准备及动员、观摩见习、学科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研究实习、教育实习总结等六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融合的环节。

(二)实习组织形式。教育实习的组织形式分为分散实习、集中实习两种。整个实习过程由二级学院组织、管理、监评,教务处指导、检查、监督、评价。

集中实习是指二级学院在同一实习学校实习的学生一般不少于 15 人,并安排了校内指导教师带队指导、管理的实习形式。

分散实习是相对于集中实习而言的,是指二级学院在实习学校人数不足 10 人的实习形式。分散实习的同学可以是个人单独实习,也可以是小组实习;可以是学生联系的,也可以是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学校教务处根据实习学校要求组织的混合编队实习,在形式上仍属于分散实习。

各二级学院对集中实习的实习学校必须派出校内指导教师跟队管理、指导,分散实习可不安排带队教师,但应安排相应教师指导、验收。

第四条 教育实习的准备工作

(一)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具体见本条例第十三条),制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组织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学习教育实习相关文件;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现状,熟悉与本院各专业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中小学(职业教育)学科教学最前沿的知识和对未来教师的要求;联系教育实习基地,商洽、落实实习单位及其他教育实习具体工作。

(二)审查实习生资格条件。

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具备实习资格。

1. 思想品德合格,纪律观念强。

经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确定,有严重违纪行为或思想品德较差,且不积极改正的学生,不能参加教育实习;经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确定,平时自由散漫、纪律观念很差的学生不能申请分散实习。

2. 按人才培养计划完成了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且教师技能综合考评(此项考核由二级学院实施)合格。

教师职业技能综合考评未能达到良(80 分)者,原则上不能批准个人单独教育实习。

(三)实习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二级学院审批后选择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登录教务处教育实习网站填报相关信息。

(四)各二级学院以实习专业为单位,向教务处报送教育实习计划。教育实习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实习目的、实习领导小组及分工、实习工作任务及内容、实习工作进度安排。同时,附上实习学生名单及相应实习单位、实习生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联系方式。

(五)各二级学院组织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在校内进行有针对性的试讲,强化实习生实习前专业知识学习、专业技能训练和职业道德培育。

(六)各二级学院根据校内试讲及训练情况,评定实习生校内试讲成绩,此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 20%。

(七)各二级学院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学习学校、学院有关教育实习的规章制度,强调教育实习的注意事项;学院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实习生开赴教育实习单位。

第五条 观摩见习

(一)听取实习学校组织的有关报告,了解实习学校和当前基础教育改革的基本情况。

(二)观摩和熟悉教学工作。

1. 观摩学科指导教师讲课。听学科指导教师和其他有经验教师的讲课,参与辅导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了解中小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

2. 观摩教研活动。参与实习学校教研组组织的示范课、公开课及其他教研活动;邀请实习学校经验丰富的教师举行各种类型的示范课或介绍教学经验。

(三)观摩和熟悉班主任工作。

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小学班级管理和学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

观摩前要认真研究有关活动的目的、任务和采取的方式方法,观摩后要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吸取经验。

(四)深入中小学校,了解中小学校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

上述各项观摩活动,原则上应在进校实习的第一周内进行,也可以根据实习单位具体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第六条 教学工作实习

(一)学科教学实习。

1. 课堂教学实习是教育实习的中心环节。语文、数学和英语学科的实习生完成本学科至少 6 个不同教学内容的课堂教学,其他科目完成至少 4 个不同教学内容的课堂教学。

2. 备课是进行课堂教学的基础。实习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备课试讲;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实习生才能正式执案上课。

3. 实习生进行实习教学时,必须请学科指导教师听课指导;集中实习的同学应该互相听课、评课。

4. 课堂教学后要及时请学科指导教师对上课情况进行评析,倾听学生和其他听课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写好教学反思。有条件的可以召开评议会,认真分析讲课中的优缺点,总结经验,克服不足,提高教学水平。评议时,小组长要做好评议记录。

(二)批改作业和辅导学习。

1. 按实习学校要求,在学科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细致地开展作业批改、讲评等工作。

2. 针对学生在学习上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进行辅导。纠正普遍性的错误,解答共同性的疑难问题,一般采取集体辅导的方式;面批作业、解答个别性的疑难问题,采取个别辅导的方式。

第七条 班主任工作实习

(一)实习班主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任务。

1. 明确工作要求。认真学习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教基[2009]12号),在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指导下,明确班主任工作的目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2. 掌握班级情况。通过原班主任教师介绍、任课教师介绍、查阅档案、参与班级活动、个别访谈等,了解班级班干部的工作状态,掌握班级情况。

3. 拟订工作计划。根据班内情况和实习学校的要求,确定近期工作内容,拟订班主任实习工作计划,交原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审批后执行。

4. 实施工作计划。在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实施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开展班会、团队会(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等形式多样的班级活动,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 加强工作能力训练。在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主动与学生家长、学生所在社区联系,努力形成教育合力。

6. 做好工作总结。全面检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正确评估工作效果和优缺点,做好实习班主任工作总结。

(二)实习班主任工作应注意的事项如下。

1. 严格执行班主任工作计划,落实班主任工作汇报请示制度。

2. 做好实习班级的工作情况记录,以便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此项记录是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3. 批准学生请假、开展个别教育、班级事故处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取得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批准、指导。组织校外活动原则上需要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带队。

第八条 教育研究工作实习

(一)在教育实习过程中,主动参与实习单位的各种教研活动,与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获得科学地研究教育教学的经历与体验。

(二)整合平时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的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运用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教育研究计划、开展教育研究活动、完成教育研究报告、分享教育研究成果的过程。

(三)在参与各种教育研究活动中,既要谦虚谨慎、实事求是,又要勇于发表意见、提出个人的看法和观点。

(四)实习结束时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独立完成一篇(组)不少于4000字的教育研究类文章。可以是实习日志、教育案例、教学反思、教育调研报告、教育叙事、实习总结等,该文章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教育实习验收、总结工作

(一)实习结束前一周实习生做好个人和小组总结,填写自我鉴定和小组鉴定。

(二)协助实习学校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实习鉴定,填写实习鉴定表和实习生综合能力评估表等表格。

(三)实习结束前应安排2~3天进行实习工作总结。每位实习生提交一份包括班主任工作实习、学科教学工作实习和教育研究工作实习的工作总结;集中实习和混合编队的实习队提交一份本队工作总结。

(四)做好离开实习学校前的有关工作。

1. 表达对实习学校和校外指导教师的感谢。
2. 征求实习学校师生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请实习学校填写“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评价表”。
3. 如实归还借用实习学校 and 个人的资料、物品。
4. 检查实习生有无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现象。
5. 付清实习期间应支付实习学校的有关款项。

(五)返校验收、总结。

1. 实习生接受二级学院实习验收。验收工作主要是审核实习生应该上交的各类实习材料(实习鉴定表、实习总结、教育教学研究类文章、实习经费票据等)。

分散实习学生的验收还包括上一堂验收课并接受实习答辩。此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40%。

2.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为单位汇总各类材料,开展教育实习工作总结,评选、推荐优秀实习生及其他优秀项目。实习总结在实习结束后三周内完成,并报送一份给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育实习的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十条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的内容

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科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教育教学研究、纪律表现等四个方面。特殊专业的评定标准可根据该专业特点予以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应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一条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的程序与办法

(一)成绩评定程序。

1. 实习生个人总结。
2. 校外指导教师分别评定班主任工作实习和学科教学实习,实习单位给定综合成绩。
3. 校内指导教师综合学科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实习单位给定的成绩、教育教学研究、纪律表现等五个方面情况评定实习总成绩。
4. 各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后分别按分散实习与集中实习两类情况确定实习生最终实习成绩并报教务处备案。

分散实习学生的最终成绩由校内试讲成绩、实习学校给定综合成绩和实习后验收成绩三部分组成,所占比例分别为20%、40%、40%。集中实习学生的最终成绩由校内试讲成绩、实习总成绩组成,所占比例分别为

20%和80%。

(二)教育实习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百分制换算成五级制标准为:优(90~100分,一般不超过所在专业实习生总人数的25%),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三)单项成绩占教育实习总成绩的百分比为:学科教学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50%,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30%,教育研究实习成绩占总成绩的10%,纪律表现占10%。实习中严重违纪、影响恶劣的学生由学校实习领导小组另行处理。

(四)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应于实习结束后三周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小组”“优秀实习作品(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和教育研究工作实习类文章)”的评选、推荐工作。

(五)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重修一般是安排参加下一年级实习;伪造教育实习成绩或教育实习成绩作假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教育实习的组织与领导

第十二条 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在校长领导下,由分管教学的学校领导负责。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主要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拟订全校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建设校级教育实习基地。

(二)审定各学院的教育实习工作计划;统一安排校级教育实习基地的使用。

(三)协调处理有关实习的各项行政事务。

(四)组织全校性实习工作经验交流、总结;组织相关人员及实习指导教师业务素养培训。

(五)审查和确定各教学单位实习生成绩,并组织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和其他优秀项目。

(六)负责混合编队的实习生与实习学校的沟通与联系,为相关二级学院提供实习管理信息;负责混合编队实习前组织纪律及相关文件的学习、实习期间的综合情况检查,并及时通报各相关二级学院。混合编队的学生在实习形式上属于分散实习,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指导、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的职责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的实习领导小组。由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由熟悉实践教学环节,并有较为丰富的教育实习指导经验的专业教师担任副组长,副组长协助组长全面负责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科教学论教师、辅导员及其他教育实习校内指导教师。

各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本学院各专业的实习大纲和年度教育实习工作计划。

(二)全面指导、监督本学院各实习班级的教育实习工作。

(三)遴选校内指导教师。所有学生都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负责集中实习指导的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带队指导、管理。

(四)审查实习生实习资格;做好实习生思想动员和教育工作;组织实习生学习实习管理文件;按实习学校和实习类别(分散或集中)组成实习队,遴选正、副队长。

(五)组织本学院教育实习经验交流会,评定实习成绩,做好教育实习总结和评优推优工作。

(六)及时向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七)做好实习经费的领取、发放、使用及其报销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以实习学校为单位,设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实习学校实习领导小组组长由实习学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实习学校教学管理负责人及带队的校内指导教师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实习学校领导、实习学校相关负责人及其班主任工作、学科教学工作的指导教师。其职责如下。

(一)为实习生及其带队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二)遴选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学科教学指导教师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并落实指导实习生的工作任务。

(三)实施实习工作计划,包括:介绍实习学校情况,观摩见习;安排各项实习工作进度,制定工作和汇报制度,研究和解决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保证实习计划的顺利完成。

(四)适当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流。

(五)深入现场指导、检查和督促各项实习工作的进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与各学院实习领导小组通联系。

第十五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资格和职责

(一)校内指导教师需具有以下资格。

1. 乐意从事教育实习指导工作,思想品德端正,工作责任心强。

2. 具有高校中级或中小学高级以上职称,非本专业的学科教学论的教师必须具有2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

3. 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沟通表达能力。

(二)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执行学校、各学院实习计划;了解基础教育的现状和发展,了解中小学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做好与实习学校相关负责人及校外指导教师的联络、沟通等工作。

带队指导教师必须熟悉实习学校与实习相关的领导、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实习学校召开实习生见面会,熟悉实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及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实习管理、组织、监督和评价工作。

带队指导教师必须尊重实习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尊重校外指导教师的意见,协助实习学校和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各项实习工作。

2. 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要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实习生的思想、学习和实习工作,关心实习生的生活、心理、身体和安全情况;教育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纪律,督促并指导学生按时撰写教学日志,完成实习各项任务。

3. 掌握实习生业务情况,指导实习生学习有关文件、资料,钻研课程标准及教材;初步安排进入实习学校后的工作日程;建立每周一次实习生汇报制度,做好每周一次的总结工作。

带队指导教师要建立实习队每周例会制度,每周要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总结本周实习队的工作情况,对下周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4. 指导、督促实习生开展学科教学工作。

(1)督促、指导实习生备课、试讲;

(2)指导学生课堂教学,帮助学生解决在学科教学中遇到的问题;

(3)指导实习生批改学生作业,并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实习生做好作业评讲;

(4)了解实习生实习教学工作的表现,及时帮助实习生总结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带队指导教师还应该注意:协助学科指导教师做好教学内容选择;现场指导学生备课、试讲和正式课堂教学,做好听课记录,并协助学科指导教师或单独组织实习队(小组)评课;带队教师必须听、评所在实习队每位学生至少一次的试讲和课堂教学。

5. 指导实习班主任工作。

(1)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沟通并确定实习班主任工作内容,分配实习班主任工作任务;

(2)督促、指导实习生拟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

带队指导教师应当参加实习生组织的班集体活动,了解和检查实习生执行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的情况。

6.督促、指导实习生进行教育研究并撰写相关文章。

7.根据要求评定实习生成绩。

8.做好教育实习各个环节的总结工作。

第十六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

(一)校外指导教师需具有以下资格。

1.乐意从事教育实习指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个人品格,工作责任心强。

2.原则上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学科指导教师(班主任工作教师)有2年以上学科教学经验(班主任工作经验)。

3.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沟通表达能力。

(二)校外指导教师的职责。

1.学科教学指导教师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向实习生介绍本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内容和教学对象的情况,传授先进的教学经验;指导实习生学会处理教材,编写课堂教学方案;审查实习生教案;抓好集体备课和对差生进行个别辅导的工作。

(2)安排实习生的教学见习,指导实习生备课和试讲,把好上课关,保证实习生的讲授达到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

(3)指导实习生实习课堂教学,主持评议会,及时帮助改进教学。

(4)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工作。

(5)评定实习生教学实习成绩,撰写评语。

2.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原班主任)的主要工作是:

(1)向实习生介绍班级情况,传授班主任工作经验;

(2)指导实习生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指导实习生组织好班级活动,开好主题班会;

(4)指导实习生做好日常班级管理工作、个别学生教育工作及家访工作;

(5)评定实习生班主任工作成绩,撰写评语。

第十七条 实习生的组织工作

(一)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在同一实习学校实习15人以上(包括15人)的须组成一个实习队,队长由二级学院择优确定。队长协助带队指导教师开展各项实习工作。

(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在同一实习学校不足15人的可以不派带队指导教师,但应该组成实习小组。

(三)实习队长和小组长的职责是:协调本组同学共同完成实习工作;执行各院、系领导小组和实习学校领导小组分配的各项具体任务:

1.接受指导教师及级组、科组领导的指导,组织落实本组实习准备工作;

2.组织本组同学集体备课、试讲、教学、听课、召开实习工作讨论会及评议会等;

3.组织本组同学制订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

4.组织全体成员参加班团队活动和日常课外活动;

5.负责本组的纪律检查工作,关心本组同学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反映情况;

6. 实习结束时做好小组鉴定和小组实习总结。

(四)由学校负责安排的实习混合编队,一般由院系推荐、学生自荐、民主投票等环节确定2至3名实习队长,协助学校实习领导小组开展有关工作。

(五)在教育实习中,应以适当形式开展有益于增进同学友谊、提升专业素养、丰富精神生活、展示青春风采、促进与实习学校联系的文体活动。

(六)在教育实习中,学生党员和共青团员应该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章 教育实习的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教育实习经费的使用

教育实习经费的使用按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湛江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岭南师范学院实习生守则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师范学院、实习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远离黄、赌、毒、传销以及邪教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尊重实习单位领导、教职员工;自觉、虚心接受实习指导教师指导;仪表端庄大方,举止言谈文明礼貌,见到师长要主动打招呼,不背后议论他人。

三、服从实习单位的统一管理,按实习计划完成全部实习内容。

四、工作主动积极,勇担责任,乐于奉献,注重合作;做事严谨认真,遇到困难要想办法克服。

五、关爱学生,以平等、诚恳的态度对待学生,为人师表。

六、爱护实习单位公共财物、场馆环境;凡向实习单位或个人借用的各种物品应认真保管,并及时归还实习单位。

七、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不缺工缺课,不迟到早退,严格执行《岭南师范学院实习生请假制度》。

八、珍爱生命,注意安全,锻炼身体,生活习惯文明健康。

岭南师范学院实习生请假制度

一、实习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活动,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二、请假半天以内者,须征得校外指导教师同意;请假一至两天并外出者,须有请假报告,经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同意,方能离队。

三、因病或伤残事故(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等特殊原因,请假三至七天者,须报有关学院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审批,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查。请假七天以上者由学校实习领导小组批准。凡不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者,作擅自离队处理。

四、无故缺勤一天,按旷课6课时处理。无故缺勤七天以上者,取消其实习成绩,另行安排重修实习;请事假、病假十天以上者,亦需重修实习。